

# 统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温县统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主题教育精神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，精心组织，规范进行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现将我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，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。利用统计局内网、统计工作微信号，定期推送法治宣传、业务培训、基层服务等内容。

#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汇总

今年以来，利用统计内网、统计QQ、微信群等网络传播渠道，定期发布文明创建活动内容，大力宣传活动实效，积极传递正能量，树立了良好的统计人风貌。今年以来，在省市统计内网发布工作动态80条，形成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。按照要求，积极主动向县政府推送各类信息80余条、统计简报5期，专题分析报告4篇，为县政府的科学调度提供了决策参考。结合机构改革工作，对我局的机构职能、领导班子分工、内设机构职责，直属机构职责进行调整，共公开相关信息9条。（其中领导信息1条、机构职能1条、内设机构4条、直属机构2条，工作规则1条）；统计分析20篇；资金信息1条(财政预算决算1条);行政执法公开3件(行政执法人员名单1件，双随机一公开1件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1条)。

####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20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中不涉及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#### 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20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#### 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##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三是政务服务工作做得不到位。

##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三是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政府集中采购	1	65692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三是政务服务工作做得不到位。

改进措施:

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三是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